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89號

債 權 人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有茗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有茗國際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約定清償日為115年4月30日之釋明資料影本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114年5月1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